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协文件【2025】1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会员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团体会员大会工作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，2016年2月6日修正版）和《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。会员大会是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或修改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程序；
- （二）制定或修改章程；
- 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四）制定或修改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、监事长选举办法；
- （五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(八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(九) 决定更名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
第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；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。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拟写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八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，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依据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